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6号），要求公司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整改。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存在的问题

2020年6月，公司收购了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81.3181%的股权，九天中创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九天中创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导致公司2022年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 二、整改措施

##### 1、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通过询问九天中创管理层、检查采购相关资料、走访供应商、调查九天中创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方式对上述所涉问题进行了持续梳理及

调查。根据大连证监局的责令改正措施结论以及公司调查结果，公司查证 2022 年度九天中创以上游三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形式购回九天中创出售给下游客户的设备，虚增九天中创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定期报告中涉及合并报表的部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公司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对《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84 号）。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2、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及人事管理、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信息管理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全面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控力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资产及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控股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会议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3、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将持续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沟通机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持续跟踪了解各子公司的运营情况、资产及财务状况，并确保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

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传递重大信息，并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4、加强会计核算管理**

公司将全面夯实会计核算基础，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着重对收入准则等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规范收入成本等会计核算过程，提高账务处理能力，健全财务信息复核机制，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强化财务核算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会计处理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的专业性、规范性。

#### **5、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将强化审计监督，切实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审计部将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要业务循环、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期专项审计，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实际实施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 **6、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加强其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密切关注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提升信息披露业务水平，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整改，将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大连证监局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对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提升财务会计核算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通过自查、整改和学习，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相关各项工作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重点完善、规范了财务核算的执行，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内部监督作用，及时向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监事的知情权、监督权，从而对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将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